

威海市市区烟草专卖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威市区烟催[2025]第 1 号

杨清杰：

本局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威市区烟处〔2025〕第 60 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没收违法所得 2000 元，并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2500 元 17%的罚款，即罚款人民币 3825 元，合计 5825 元。大写：伍仟捌佰贰拾伍元整。因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送达，缴纳罚款的期限截止到 2025 年 10 月 24 日。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开始，每日应按照罚款的 3%加处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请在前述期限内向本局提出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李娜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631-5809008

联系地址：威海市西北山路 3 号

威海市市区烟草专卖局

2025 年 11 月 12 日

